



保健食品
国食健注G20060283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

冀食健广审(文)第

号



华北制药

华北牌黄芪灵芝颗粒

保健食品
国食健注G20060283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

华北制药

华北牌黄芪 灵芝颗粒

【适宜人群】
有化学性肝损伤危险者

净含量：84g(4g/袋×21袋)

保健食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。

保健功能：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功能。

(适宜人群：有化学性肝损伤危险者)

(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)

本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